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16 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、
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
年 9 月 16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9,195,4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30,692,800 股的 29.9905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9,194,9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9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2.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3.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同时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召开，公司部分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195,467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195,467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谭昆仑、齐欣

3.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6 日